

证券代码：000778

证券简称：新兴铸管

公告编号：2019-57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可人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研究讨论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实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满足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

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1月14日